

#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辦法

103 年 7 月 11 日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校依實際需要擬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學生在安全環境下學習，並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及預防不良事件發生下，實施安全檢查，並主動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以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，穩定學生學習情形並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三、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(二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三) 毒品及麻醉藥物。
- (四) 不良書刊、物品。
- (五) 非上課時所需之用品（手機、電動玩具、麻將、撲克牌、象棋、賭博器具等）。

## 四、檢查時機與方式：

- (一) 當學校接獲導師（或學生、家長）的檢舉時，或有其他影響校安資訊，而有必須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。
- (二) 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。
- (三) 進行安全檢查時，須在二位以上之班級幹部、教師（或任課導師）陪同下，在教室內（外）檢查學生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）。

(四) 每日進校門時對特定對象(被檢舉)或合理懷疑之對象進行檢查。

(五) 學務處進行各項之安全檢查時，應全程錄影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，由學務處或教官室立即通知家長，必要時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(二) 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物品時，由教官室暫時保管，並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(三) 檢查學生所攜物品，發現如有不良行為時，應建立個案資料，分析原因，並與家長連繫交換意見，瞭解狀況，積極輔導規勸，誘導其改過向善。

(四) 各班導師應特別注意有不良傾向(如經常無故曠課、逃學等)之學生，有無參加不良組織，如發現應主動與學務處或教官室聯繫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